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下列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如下：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下列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如下：				一、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現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爰配合修正貸款名稱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並明定其適用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未修正。
貸款種類	農(漁)會加碼年率(%)	農業金庫加碼年率(%)	備註	貸款種類	農(漁)會加碼年率(%)	農業金庫加碼年率(%)	備註	
1. 農家綜合貸款	加 2.375	加 2.125		1. 農家綜合貸款	加 2.375	加 2.125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 2.625	加 2.375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 2.625	加 2.375		
3. 農業保險貸款								
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造林貸款								
8.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9. 改善財務貸款								
10. 農機貸款				加 2.845				
1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加 2.375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1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加 2.375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加 2.625	加 2.375	其他		加 2.625	加 2.375	其他	
1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加 2.375		1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加 2.37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加 3.095	加 2.375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1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加 1.625	加 1.625		
			加 2.625					
1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加 1.625	加 1.625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 1.375	加 1.37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 1.375	加 1.37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 1.625	加 1.625	其他	
				加 2.465	加 2.375	農(漁)民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125	加 2.125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125	加 2.125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 2.625	加 2.375	自然人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 1.625	加 1.625	其他	17. 休閒農場貸款	加 2.125	加 2.125	法人	
					加 1.875	加 1.87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465	加 2.375	農(漁)民	1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加 2.125	加 2.125	其他	
					加 2.125	加 2.125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125	加 2.125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 2.125	加 2.125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 3.280	加 2.375		

17. 休閒農場貸款	加 2.625	加 2.375	自然人	加 3.170	加 2.265	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 (兼有莫拉克颱風)
	加 2.125	加 2.125	法人			
1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加 1.875	加 1.87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備註： 1. 有關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承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補貼基準，比照農業金庫辦理。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其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375%。 3. 補貼基準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		
	加 2.125	加 2.125	其他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 2.125	加 2.125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 3.280	加 2.375				
	加 3.170	加 2.265	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 (兼有莫拉克颱風)			
備註： 1. 有關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承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補貼基準，比照農業金庫辦理。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其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375%。 3. 補貼基準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						